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泽厚：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禾丰牧业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603民初151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及须知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5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3日)

